

國立成功大學

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53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日 期：0219

節 次：第 3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被控向丙行使一偽造其父乙之署名及盜蓋乙印章的本票，供作借款之擔保。二審法院認為丙對於甲偽造本票一事知情，並非甲之犯行的被害人，因此僅判甲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詐欺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檢察官以二審法院並未傳喚丙到庭陳述，僅依據丙於偵查中的陳述認定「丙對甲偽造本票一事知情」之事實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為由提起上訴。問：

1. 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最高法院應如何回應檢察官的主張？
2. 大法官於 2021 年 7 月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後，是否與如何影響最高法院就這個問題的處理？請就學說、實務與己見，詳附理由回答。(35%)

二、警察因被害人報案，著手調查電信恐嚇取財案。警察先調取「被害人使用門號與犯人所用門號的通聯紀錄」、「犯人門號申登人的資料」，並於分析「有犯罪嫌疑之申登人曾申辦之所有門號、手機序號及通聯紀錄顯示的基地台位置」，發現犯人門號使用的基地台均在幾個特定位置。警察隨後將查到之所有犯人門號及手機序號鍵入 M 化車，在上述幾個基地台位址周邊測點，發現其中某一序號的手機於調查當日仍在使用的。警察立即向電信業者調閱該序號之手機當時搭配的門號，即時定位該門號手機的位置。再搭配 M 化車，利用訊號強弱方式，精確測出該門號發話位址（即為 B 宅）。警察隨後派員在 B 宅附近埋伏，發現該戶 1 樓屋簷兩側裝有監視器，門口停放車輛之駕駛曾於中午手提約 10 個便當進入該址。B 宅附近停放一台小客車，開車的人下車後進入 B 宅。經查詢，警察發現該車車主曾涉及詐騙集團案件被警方偵查。警察以上述資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就上址向法院聲請搜索票。現階段，警方於實務上使用「M 化車」進行偵查時，皆係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之「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問：前述警察調取犯嫌門號資料，進而利用 M 化車進行犯罪偵查的做法是否合法。請就學說、實務與己見，詳附理由作答。(35%)

三、甲涉嫌殺人，遭檢察官起訴。法院審理後，認為甲於行為時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行為不罰，判決甲無罪，兼宣告甲應施以監護 3 年。

1. 一審判決後，法院撤銷羈押，裁定五十萬具保，要求必須在 24 小時內提出，並加上「限制住居，前往醫院評估有無住院治療必要」的條件。問：一審法院之羈押撤銷與具保的裁定是否合法？
2. 甲得否就一審無罪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？請就學說、實務與己見，詳附理由作答。(30%)